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二批次服务集中非招采购项目（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保障机制优化方案咨询服务）

竞争磋商公告

1、采购条件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委托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二批次服务集中非招采购项目（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保障机制优化方案咨询服务）采用竞争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报名参加。

2、项目概况

1. 采购编号：ZB2024190127

2. 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二批次服务集中非招采购项目（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保障机制优化方案咨询服务）

3.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磋商文件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详见需求明细表

5. 服务期：详见需求明细表

6. 服务地点：详见需求明细表

7. 采购预算金额：

1 标段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保障机制优化方案咨询服务：30000 元

本项目设置总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总价最高限价，评审委员会将按否决处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通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竞

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竞标；

3.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未有行贿犯罪记录。

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全国范围内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供应商近年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竞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厂商名单。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 专用资格要求

1 标段：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保障机制优化方案咨询服务

1. 供应商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4、报名及竞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单位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先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zglb.impc.com.cn:82>) 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未注册的申请人需在报名时注册,平台联系电话:400-080-9508(周一至周五)

9:00-17:00)。

2、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具体流程为：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查看最新采购信息→供应商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受】→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竞争磋商文件售价：每包0元/份。

4、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pdf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1）报名表（附件1）；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提供供应商及其法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5）提供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6）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7）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8) 提供《竞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3);

注:

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竞标/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标/成交供应商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 pdf 格式上传,不接收.doc、图片格式的报名资料。

6、资格审查:

本次竞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启后由竞争磋商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竞争磋商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竞争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首次竞争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8. 截标、竞争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竞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启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竞争磋商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 楼开标室

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甲。

9.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联】APP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如果截标或开启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截标或开启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0. 采购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按照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9 折进行取费，不足 30 万元的标包按标准收取。

（2）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每包每家供应商需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平台使用费。招标项目 400 元/包段/次，采购项目 300 元/包段/次。

（3）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中标单位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场所服务费，收取办法为：①中标金额大于 50 万按中标价的 1% 收取，中标金额低于 50 万（含）按 500 元收取；②框架采购和入围的中标单位，场所服务费为 1000 元/标段/次。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1）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行号：304191001951

(2) 发票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请注意向招标代理机构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凭此收据一年内，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1楼12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3)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甲

项目负责人：赵工

开票咨询：0472-6140115

11、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

(<http://www.nmcqjy.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2、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电话：0472-3652017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南路交叉口东天福广场3号楼2A1708室

项目经理：韩文博

联系人：张佳宇

联系电话：18648474544

邮箱：2219296881@qq.com

监督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人：薛晓慧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存在：

- 1、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采购信息、未按时反馈供应商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 2、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张佳宇

2024年2月29日